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9,291	187,161
銷售成本		(198,367)	(60,250)
毛利		150,924	126,911
其他收入		2,012	5,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598)	(41,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18)	(22,176)
經營溢利	3	72,620	68,406
融資成本	4	(3,724)	(7,901)
上市費用	5	(6,500)	—
除稅前溢利		62,396	60,505
稅項	6	(400)	—
除稅後溢利		61,996	60,505
少數股東權益		264	94
股東應佔溢利		62,260	60,599
每股基本盈利	7	23.6仙	24.2仙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於同日，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製造業務」）及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0,467	158,824	—	349,291
分部間之銷售	4,337	—	(4,337)	—
	<u>194,804</u>	<u>158,824</u>	<u>(4,337)</u>	<u>349,291</u>
分部業績	<u>88,461</u>	<u>(8,643)</u>		<u>79,818</u>
未分類成本				(8,131)
上市費用				(6,500)
利息收入				933
融資成本				(3,724)
稅項				(400)
少數股東權益				264
股東應佔溢利				<u>62,260</u>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3,835	23,326	—	187,161
分部間之銷售	3,724	—	(3,724)	
	<u>167,559</u>	<u>23,326</u>	<u>(3,724)</u>	<u>187,161</u>
分部業績	<u>72,931</u>	<u>(1,469)</u>		<u>71,462</u>
未分類成本				(8,164)
利息收入				5,108
融資成本				(7,901)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94
股東應佔溢利				<u>60,599</u>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7,733	6,593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1,604	—
產品開發成本	2,184	1,29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110	18,826
核數師酬金	830	83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8,865	6,587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3,755	1,611
汽車	217	217
存貨撇減	482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421	—
呆賬撥備	1,545	457
滙兌虧損淨額	189	29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663</u>	<u>6,462</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安排費	2,500	3,500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147	4,40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7	—
	<u>3,724</u>	<u>7,901</u>

#### 5. 上市費用

約6,500,000港元之開支，乃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

#### 6.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00	—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之生產性外資企業，須按15%至24%稅率繳納優惠企業所得稅。

由於廈門根本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州浩倫植物生長劑有限公司（「福州浩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故此該等公司並無為中國大陸所得稅作出撥備。福建超大浩倫植物生長劑有限公司（「福建超大」）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因此，並無應付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須按稅率33%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大部份植物生長劑產品的銷售乃由福州浩倫及福建超大進行，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局的書面批准，彼等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銷售的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條例獲豁免增值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2,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5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63,549,000股(二零零一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其他分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部份，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送三股紅股。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49,29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7,161,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59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長87%及3%。

於年內，本集團由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為在主板上市而產生約6,5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支出。倘剔除該筆非經常性支出，則股東應佔溢利，應較去年增加1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過渡性年度，並為業務多元化時期。更確切地說，於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福建省經營農資貿易業務，並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起擴張至另外四個省份。由於農資貿易業務須以量收勝，而毛利率只有約5%，相對遠較植物生長劑業務之70%以上毛利率水平為低，而該項業務於本財務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81%，並相當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45%，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攤平均至約43%(二零零一年：約68%)。再者，由於植物生長劑業務之增長相對較前幾年穩定，而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尚未能獲得盈利，故股東應佔整體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僅有輕微增長。

## 植物生長劑

在二零零一年底完成玉米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增加一條玉米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的生產線。因此，目前本集團共有九條植物生長劑生產線。由植物生長劑業務所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190,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3,835,000港元)及88,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93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長16%及21%。該增長主要來自銷售花卉及食用菌專用型植物生長劑帶來全年之盈利貢獻(其研發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以及蔬菜及果樹專用型植物生長劑之銷售穩步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亦維持於穩定之水平。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植物生長劑銷量上升至1,655噸(二零零一年：1,382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0%。

有關新型植物生長劑產品，本集團現正與多間不同的研究機構合作研發供茶葉、棉花、中草藥、大豆、高油玉米及鮮食玉米之專用型植物生長劑。研發該等新型植物生長劑之合約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預期各研發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陸續完成，並於其後投入商業性生產。

## 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已自上一財政年度二零零一年三月於中國福建省展開。於本回顧年度中，該業務已透過與山西、江西、湖南及江蘇省份之當地農資批發商設立合營企業而擴大至國內四個其他省份。

以外，本集團已獲得超過100項國內外農資產品之中國省份獨家經銷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達158,8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32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581%及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45%(二零零一年：12%)，顯示出該業務之快速增長及對本集團貢獻之重要性。

於年內，本集團與多名不同之當地農資批發商訂立八份不同之合營協議，而收購該等批發商原有業務之成本總額合共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3,7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下之結餘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期支付。

由於該業務仍處於初步擴充階段，仍需投入相當金額的廣告及促銷開支，而該業務須以量取勝，毛利率亦只有約5%之較低水平，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約8,64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虧損1,469,000港元)。

本集團亦投資了約45,000,000港元於一項電腦系統的開發。該電腦系統主要用於存貨及流動資金管理，會計系統中央化，數據分析及網上交易。

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當貿易業務逐步於該五個省份上了軌道後，客戶網絡將更為鞏固及擴大，而業務協同效應將會更加顯著。於來年，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之省份及地區供業務擴張，並爭取更多產品獨家經銷權。董事相信，該貿易業務將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可觀之溢利並成為本集團之一項核心業務。

### 生物農藥之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簽訂一項協議，收購有關生物農藥(名為BtA)之知識產權，總代價約為45,257,000港元，其中約3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定金支付。預期BtA將於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度安裝生產設施後開始生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經營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行使若干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28,200,000港元，此乃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434,782股股份。餘下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35,545,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之4,210,000港元金額及以人民幣計算之31,335,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於本回顧年度較為穩定，故此其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4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23,706,000港元。該等票據均為以人民幣計算，而整筆金額已以本集團之約9,054,000港元(亦為以人民幣計算)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就購買固定資產、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產品研發成本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之已訂約而未繳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28,7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54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產生薪金及其他酬金總數約8,663,000港元，涉及員工總數約500人。

酬金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以個人表現為基準之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賬目。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年度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名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47條資本化一筆金額8,113,043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其中一部份）及**動議**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全數支付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最多81,130,434股，該等股份將列作繳足，分派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量以比例每持有十股的股東獲發三股，該等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動議**不發行不足一股的碎股，而是將該等不足一股的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5A.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的價格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將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列於本決議案的權力之日。」

5B. 「動議：

(a) 在下述(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意思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內所載的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的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的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已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
4. 參考上文決議案第4項，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新發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第4項，預期新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獲接納上市，方可作實，而實質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郵遞風險由該等人士承擔。新發行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而買賣該等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5. 就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項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7.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5A至5C項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